# 第一章　知识产权及其对世界贸易的作用与影响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一、知识产权的种类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是一系列智力劳动成果权的统称,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不同的国际公约对知识产权的类型有着不同的规定。根据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知识产权包括下列的各项权利[1]:

(1) 文学艺术和科学著作;

(2) 演员的表演、唱片和广播;

(3) 人类致力于一切技术领域的发明;

(4) 科学发现;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6) 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和标记;

(7) 制止不正当竞争。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的范围是[2]:

(1) 版权与相关权;

(2) 商标;

(3) 地理标志;

(4) 工业品外观设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5) 专利;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

(7) 未披露的信息;

(8) 对契约许可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国际上常把知识产权中各类权利划分成两大类:一类为版权(Copyright) 另一类为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前者保护的客体主要是文学艺术作品,如小说、剧本、音乐、绘画、雕塑、电影等。后者则保护工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工业"的含义除通常意义上的"工业"外,还包括商业、农业、采掘业及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按照 1883 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以下几种[3]:

(1) 专利;

(2) 实用新型;

(3) 工业品外观设计;

(4) 商标;

(5) 服务标记;

(6) 厂商名称;

(7) 货源标记与原产地名称;

(8) 制止不正当竞争。

二、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创造性特征

创造性是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重要特征之一。总体而言,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都属于人类智力创造的成果。 1992 年在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协会(AIPPI)召开的东京大会上,一些专家曾提出知识产权有"创造性成果权"(如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和识别标记权(如商标权、服务标记权、地理标记权)之分。保护创造性成果权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转化 而保护识别标记权,则是为了实行公平竞争,维护良好的商业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但笔者认为尽管有人提出这种划分方式,我们仍

不能否定识别标记权的客体同样具有‘ 创造性 ’特征。实际上,商标等识别标记的‘ 创造性 ’除了在设计标记时付出的创造性劳动中有所体现外,还在企业通过宣传促销、保证质量所获得的商业信誉中得到体现。总之，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都应属于智力劳动创造的成果。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目的也正是为了通过保护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领域的智力成果,鼓励发明创造和创作活动的积极性，最终达到促进科技进步和繁荣文化的目的。

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法

知识产权必须得到国家法律的确认才能取得，即并非任何智力创作成果都自然地成为知识产权的对象，只有创作者能够依法主张权利的智力成果才享有知识产权。一项发明创造，一部作品或一个商标在未取得法律认可之前，其发明人或创作者并不能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侵害。这是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权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根据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工业产权中的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地理标志都必须向国家主管机构办理申请手续,并根据有关国家法定的条件,经批准、登记注册后才能获得保护。上述工业产权在授权后，如权利人不履行法律规定的缴纳维持费、依法使用保护客体等义务时,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撤销权利人原已取得的权利,或宣告该权利无效。

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有的国家以申请注册为保护的条件,有的国家则无注册要求。

世界各国有关获得版权的规定不尽相同，主要有以下几种：①自动获得，即作品创作完成后作者自动获得版权。在这些国家，没有以物质形式固定的作品也能受到保护；②作品创作完成并固定在有形物质上后才能获得版权；③作品发表并在发表的作品上作上版权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版权符号、版权人姓名、出版年份）之后，才能获得版权；④作品发表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才能获得版权,即作品发表后,作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主管部门

提交样品,登记注册,才能获得版权保护。由于国际上主要的版权公约没有规定登记的要求，因此绝大多数国家都不实行上述第四种版权登记制度。

以上所说的只是知识产权的原始取得，即发明人或创作人在其智力劳动成果完成后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实际上除原始取得之外,知识产权也还可以通过转让、继承、赠与方式从原权利人取得。当然,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制定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在这个国家,智力创作成果也就无从取得保护。

四、知识产权的主要特性

(一)无形性

这里所说的无形性是指知识产权本身，而不是指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客体或载体。知识产权的客体或载体，除版权中的某些权利的客体或载体（如表演者的表演、未固定在有形物质上的作品等)之外,绝大多数是有形的,如发明的产品、商标、图书等,将这些客体或载体与知识产权本身混为一谈是错误的。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权利,其本身是无形的,这是知识产权不同于有形财产权的最重要区别之一。正因为如此，许多国家的法律将知识产权归于无形财产权的范畴之中。由于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的特点，所以人们对知识产权的控制不像有形财产那样对实在物质的具体占有或持有,而只能表现为对权利中的无形利益的享有和利用。同样,他人对知识产权的侵犯也主要表现为对权利人利益的侵害。

(二)独占性

独占性又称专有性或排他性,是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知识产权权利人享有独占使用知识财产的权利，其他任何人未经权利人的许可一律不能利用,否则将构成侵权,权利人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在这一点上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权基本相同，但知识产权(尤其是工业产权)的独占性,还进一步体现在其唯一性的特点中。例如,某个国家依法授予一项专利权或一项商标权后,在该国

的范围内不会再就相同的内容授予专利权或商标权，因而在一个国家一般不会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同样的权利并存的现象。对有形财产来说,就不具有上述唯一性的特点。但值得注意的是,知识产权的独占性仅只限于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无论是各国国内法或国际公约，对知识产权的独占权都规定了一定的限制（包括时间、地域的限制)或例外。对知识产权加以一定的限制有利于平衡、协调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

（三)地域性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即这种权利仅依某个国家的国内法而产生，而且仅在其产生的国家依该国的法律受到保护。对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权而言，由于权利的产生须经过申请批准手续,因此要得到国际保护,权利所有人必须向各有关国家提出申请,并分别获得这些国家的批准,这样才能在本国以外的国家享有专有权。当权利人的权利遭到侵犯时，权利人也仅只能依各授权国家的法律请求保护。对版权而言,由于大多数国家都按《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规定了版权自动产生的原则,不需要向主管机构办理任何登记手续。因此,在《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之间,版权的保护在某种意义上已打破了传统的知识产权地域性。但笔者认为由于在作品来源国依法产生的版权，在其他国家的保护仍适用于该其他国家的法律（即权利主张国法),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版权的地域性依然是存在的。

（四)时间性

人类智力创作成果的价值本身就有时间性，随着科学技术和时代的发展,每项成果都有其价值的‘生命期”,对这些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自然也不应当是永恒不变的。此外，知识产权保护本身还应有一个法定的期限。从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防止权利人滥用其权利的考虑出发，在法律上规定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期应当说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各国法律对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识产权中的绝大多数权利都有法定保护期的规定，一旦保护期届满，知识产权即终止有效，进入公共领域(Public Domain) 而成为社会的公共财富。

## 第二节　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作用

### 一、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的作用

技术创新是需要激励和保护的。技术创新完成后如果创新者不能在技术的生命周期内从技术的利用中获得合理回报，他就会失去继续创新的动力。西方学者曾从产权角度阐述了技术创新与产权制度的关系,认为合理的产权制度是社会技术进步的关键,人们是否愿意技术创新与他们所获得的技术创新收益有密切关系，而技术创新收益的大小又取决于技术创新者与技术创新成果间的产权关系。道格拉斯、诺思和罗伯特·托马斯在他们合著的《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写道,尽管奖励和酬金可以为某些发明人带来刺激,但并没有为知识财产的所有权提供合法的依据,而专利制度的发展却提供了这种保护。所以说，产权制度是激励技术创新的最根本的制度。G·利贝凯泊在《经济史中的产权研究的意义》一文中指出：通过对稀缺资源利用范围的界定以及通过有关奖励和成本的分配,现行的产权制度对投资、生产和交换都具有促进作用。因为产权制度规定了资源分配和使用的行为准则。因此，能预测到产权差异对经济活动的影响[4]。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从事生产活动的每个人都期望在制度安排上，能够保证其所创造的价值不会被他人剥夺。对生产者(包括技术成果的生产者)来说,如果生产活动的回报能充分地自然增长，继续生产的刺激性一般来说也就不会消失。经济学家将这种有效的产权制度,称作为‘一种能使生产活动所产生的利益在社会和个人之间实现平衡的制度”。只要这一条件得到满足，生产和发明的智力成果的消耗就不会减

弱个人利用资源(如劳力、资本)去进行生产或发明的积极性。

经济学家发现有效的产权制度不仅对个人及某些部门和行业十分重要,而且对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也非常重要。事实上,西方国家在进入近代社会之前这个阶段的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产权制度。西欧和美国的经济发展史与产权制度的建立也有着密切的联系。

近代工业化阶段之前,大多数西欧国家都建立了产权制度,这大大促进了这些国家以后的经济发展。然而在所有这些有效的产权制度中,最重要的是知识产权制度。英国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16 世纪时,英国的经济发展之路几乎还不见端倪,其幅员不如法国广大,也不像西班牙那样在海外拥有大量财富。但 1624 年英国制定了鼓励技术创新的《垄断法》(Statute of Monoply)将财产所有权制度用于创造发明,大大推动了英国朝有利于经济增长的方向发展,使它从技术创新中明显得到好处。至 1700 年,英国开始了持续的经济增长,为日后的工业革命铺设了舞台。知识产权制度本质上是一种从产权角度出发的激励制度,国家通过立法规定,未经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利用知识产权,这就使得权利人在法定保护期内处于一种完全垄断的市场地位,从而获得技术创新带来的垄断利润,在这样的制度下能够更好地调动创新者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因此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大大鼓励了投资和革新等生产行为。事实清楚地证明,实行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资源的利用率高,其价值也高。因为对知识产权越重视,越允许对资源主张权利就越有利于提高创新的积极性和提高资源的价值。由此可见,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

二、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对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指数和专利有效保护的指数进行比较,我们不难发现这两者之间的互相联系(见表 1-1)。

表 1-1

**专利保护水平与经济发展程度的关系**

| 专利保护水平 | 总国家数 | 经济发达程度 | | | | | |
|---|---|---|---|---|---|---|---|
| | | 0级 | 1级 | 2级 | 3级 | 4级 | 5级 |
| 总 计 | 87 | 1 | 7 | 31 | 11 | 33 | 4 |
| 0级 | 3 | 1 | 0 | 2 | 0 | 0 | 0 |
| 1级 | 10 | 0 | 4 | 5 | 1 | 0 | 0 |
| 2级 | 22 | 0 | 0 | 16 | 4 | 2 | 0 |
| 3级 | 20 | 0 | 3 | 4 | 6 | 7 | 0 |
| 4级 | 22 | 0 | 0 | 4 | 0 | 16 | 2 |
| 5级 | 10 | 0 | 0 | 0 | 0 | 8 | 2 |

资料来源：NERA Analysis of Patent Level and World Development。

表 1-1 列出了对 87 个国家专利保护水平与经济发展程度调查的情况。调查结果表明，一个国家的专利保护水平越高，其经济发展水平也就越高。表中专利保护水平最高（4 级、5 级）的 32 个国家，他们的经济发展水平都达到了最高水平（4 级、5 级）。专利保护水平中等的 42 个国家（3 级、2 级），其经济发展分别处于 1 级至 4 级的水平。专利保护差的国家（0 级、1 级），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较低。

表 1-2

**专利授予数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较（以国内生产总值的高低顺序排列）**

| 国家和地区 | 专利授权数 * | 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10亿／千美元）** | |
|---|---|---|---|
| 美国 | 109 646 | 7 170 | 27.607 |
| 日本 | 215 100 | 2 680 | 21.3 |
| 中国 | 2 976 | 2 610 | 2.5 |
| 德国 | 55 444 | 1 450 | 17.9 |
| 印度 | 1 020 | 1 410 | 1.5 |

续表

| 国家和地区 | 专利授权数 * | 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10亿／千美元)** | |
|---|---|---|---|
| 英国 | 44 335 | 1 140 | 19.5 |
| 意大利 | 37 935 | 1 090 | 18.7 |
| 法国 | 49 245 | 1 080 | 18.67 |
| 巴西 | 1 487 | 976.8 | 6.1 |
| 俄罗斯联邦 | 19 678 | 796 | 5.3 |
| 墨西哥 | 3 186 | 721 | 7.7 |
| 印度尼西亚 | 631 | 711 | 3.5 |
| 加拿大 | 7 145 | 694 | 24.4 |
| 朝鲜 | 16 516 | 591 | 13 |
| 西班牙 | 19 817 | 565 | 14.3 |
| 泰国 | 884 | 416.7 | 6.9 |
| 澳大利亚 | 8 987 | 405.4 | 22.1 |
| 土耳其 | 601 | 345.7 | 5.5 |
| 荷兰 | 22 624 | 301.9 | 19.5 |
| 巴基斯坦 | 539 | 274 | 2.1 |
| 波兰 | 2 565 | 226.7 | 5.8 |
| 比利时 | 18 136 | 197 | 19.5 |
| 委内瑞拉 | 1 271 | 195.5 | 9.3 |
| 哥伦比亚 | 370 | 192.5 | 5.3 |
| 沙特阿拉伯 | 2 | 189 | 10.1 |
| 菲律宾 | 778 | 180 | 2.53 |
| 瑞典 | 18 983 | 177.3 | 20.1 |
| 香港 | 2 205 | 176 | 27.5 |
| 乌克兰 | 4 270 | 174.6 | 3.37 |
| 埃及 | 250 | 171 | 2.76 |
| 瑞士 | 17 304 | 158.5 | 22.4 |
| 奥地利 | 16 085 | 152 | 19 |
| 葡萄牙 | 4 810 | 116.2 | 11 |
| 智利 | 181 | 113.2 | 8 |
| 丹麦 | 11 494 | 112.8 | 21.7 |

续表

| | | | |
|---|---|---|---|
| 挪 威 | 1 860 | 106.2 | 10.2 |
| 捷克 | 1 290 | 106.2 | 10.2 |
| 罗马尼亚 | 1 860 | 105.7 | 4.6 |
| 希腊 | 8 603 | 101.7 | 9.5 |
| 越南 | 61 | 98 | 1.3 |
| 芬兰 | 2 302 | 92.4 | 18.2 |
| 摩洛哥 | 327 | 87.4 | 3 |
| 秘鲁 | 181 | 87 | 3.6 |
| 以色列 | 2 133 | 80.1 | 15.5 |
| 匈牙利 | 1 030 | 72.5 | 7 |
| 新加坡 | 3 331 | 66.1 | 22.9 |
| 斯里兰卡 | 205 | 65.6 | 3.6 |
| 新西兰 | 2 771 | 62.3 | 18.3 |
| 乌兹别克斯 | 421 | 54.7 | 7.6 |
| 爱尔兰 | 4 602 | 54.6 | 15.4 |
| 白俄罗斯 | 409 | 49.2 | 4.7 |
| 哈萨克斯坦 | 1 161 | 46.9 | 2.7 |
| 厄瓜多尔 | 159 | 44.6 | 4.1 |
| 保加利亚 | 530 | 43.2 | 4.92 |
| 伊拉克 | 46 | 41.1 | 2 |
| 斯洛伐克 | 198 | 39 | 7.2 |
| 突尼斯 | 146 | 37.1 | 4.25 |
| 肯尼亚 | 132 | 36.8 | 1.3 |
| 危地马拉 | 8 | 36.7 | 3.3 |
| 乌拉圭 | 22 | 24.4 | 7.6 |
| 斯洛文尼亚 | 515 | 22.6 | 11 |
| 南斯拉夫 | 337 | 20.6 | 2 |
| 克罗地亚 | 281 | 20.1 | 4.3 |
| 莱索托 | 90 | 18.3 | 4.9 |
| 津巴布韦 | 184 | 18.1 | 1.62 |

续表

| 国家和地区 | 专利授权数 * | 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10亿／千美元) ** | |
|---|---|---|---|
| 扎伊尔 | 14 | 16.5 | 0.4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9 | 16.2 | 12.1 |
| 拉脱维亚 | 775 | 14.7 | 5.3 |
| 古巴 | 50 | 14.7 | 1.3 |
| 巴拿马 | 38 | 13.6 | 5.1 |
| 立陶宛 | 466 | 13.3 | 3.4 |
| 爱沙尼亚 | 22 | 12.3 | 7.6 |
| 阿塞拜疆 | 81 | 11.5 | 1.48 |
| 马达加斯加 | 30 | 11.4 | 0.82 |
| 毛里求斯 | 4 | 10.9 | 9.6 |
| 洪都拉斯 | 55 | 10.8 | 1.98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35 | 10.4 | 2.31 |
| 卢森堡 | 9 244 | 10 | 24.8 |
| 亚美尼亚 | 127 | 9.1 | 2.56 |
| 赞比亚 | 144 | 8.9 | 0.9 |
| 马拉维 | 117 | 6.9 | 0.7 |
| 海地 | 15 | 6.5 | 1 |
| 塔吉克斯坦 | 77 | 6.4 | 1.04 |
| 佐治亚 | 327 | 6.2 | 1.08 |
| 吉尔吉斯斯坦 | 125 | 5.4 | 1.14 |
| 冰岛 | 58 | 5 | 18.8 |
| 蒙古 | 112 | 4.9 | 1.97 |
| 博茨瓦纳 | 107 | 4.5 | 3.2 |
| 马尔他 | 12 | 4.4 | 12 |
| 布隆迪 | 5 | 4 | 0.6 |
| 马其顿王国 | 95 | 1.9 | 0.88 |
| 魔纳哥 | 2 478 | 0.788 | 25 |

* WIPO 1996年统计结果。

** 《998年世界年鉴》，反映了可获得的1994年、1995年或1996年的数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表 1-2 是部分国家和地区授予专利的数量与国内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的比较表。一个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是衡量该国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准，而专利授予数则反映了国家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从表 1-2 中可以看出，一个国家的专利授予数与国内生产总值(GDP)总的来说呈正比关系。国家的经济实力越强，授予专利的数量就越多。同样也可以看出：一个国家对知识产权越尊重，就越有利于这个国家的经济发展。

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的作用更显重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在生产和经济发展中的贡献率不断上升,在西方发达国家已超过了 60% 。世界经济的竞争首先集中表现在技术和知识上的竞争。近 20 年来,一些经济学家在分析战后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原因时，都发现知识产权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1996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其发表的《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报告中指出 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上的经济，是有利于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的以知识和技术作为经济增长与发展主要推动力的经济形态。据估计，OECD 主要成员的 GDP 总值有 50% 以上是由以知识为基础的产业所创造的。美国自 1992 年以来连续 8 年的高增长、低通胀、低失业率,主要也是以信息产业为代表的知识产业推动的结果。美国 1996 年国内生产总值有 33% 来自于信息业（电信、信息、电子及媒介等）[5]。然而在知识产业中，对知识的生产起着激励和保障作用的则是知识产权制度。随着经济发展中知识、技术要素的增长,各国政府不仅积极制定了相应的经济发展战略,如发展教育,增大对科技的投入等，而且同样也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

三、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机制

(一)知识产权保护是鼓励和促进个人发明创造的重要机制

技术作为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其本身是不会自然生长的，必须依靠科技人员去发明创造或在前人努力的基础上进

行改进和再创造。这种个人的发明创造活动，是集体乃至国家科技活动及经济发展的基础。知识产权对一个国家经济制度的运作以及在这种经济制度下收入和财富的分配具有很大的影响，并对个人的经济行为产生重要作用。因此是鼓励创造发明、吸引人才的有效手段，15 世纪以后，欧洲的经济中心开始从地中海地区向英国迁移，转移的动力之一是英国在此之前采取了鼓励政策，向发明者授予类似于专利权的专属特权。例如 1331 年向一位带着民工和学徒来到英国的佛伦德尔的织匠约翰·肯普授予特权，这一特权使他在英国市场获得保护，并享受免税待遇，这项鼓励外国人从大陆带入新技术的政策后来还推广到采矿、金属加工、丝绸等行业。诚如美国前总统亚伯拉罕·林肯所说："专利制度给智慧之火增添了利益之油"。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开发、利用本国科技人力资源的极佳办法。相反，一些国家由于知识产权制度不够健全，致使许多发明人不得不离开祖国到其他国家去从事科研活动，造成科技人才的流失。

（二）知识产权保护直接影响着技术研究开发费用的回收和投资者的利益

技术进步是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途径，但技术进步的本身又需要一定的资本投入。在某些科技领域，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发明创造不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而且面临高难度和高风险，这也就决定了高科技领域的竞争比其他领域更加激烈。据估计，半导体生产者设计新一代半导体需投入几亿美元，而假冒者只用不到 10 万美元就可以仿制这种新的设计。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迫切需要寻找各种有效的手段保护自己击败对手。当然高新技术领域的发明，同时也具有高效益的特征，一旦成功就能够获取巨额利润。而知识产权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武器，一项发明创造取得知识产权保护，就可享有独占权，投资者有权独占地利用该项发明创造，并赢得竞争优势，在一定时间内，通过市场回收其科研开

发的投入,并获得预期的利润。因此,为了保障科研投资回收,世界各国的企业都十分重视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参见表1-3）.

表 1-3

1991 年在美国获得专利最多的 25 家公司

| 企业名称／(国别) | 1991 年获美国专利数 |
|---|---|
| 东芝（日） | 1 156 |
| 日立（日） | 1 139 |
| 佳能（日） | 828 |
| 三菱电气（日） | 959 |
| 柯达（美） | 887 |
| IBM(美) | 680 |
| 通用汽车（美） | 836 |
| 通用电气（美） | 923 |
| 富士（日） | 742 |
| 摩托罗拉（美） | 631 |
|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美） | 487 |
| 菲利浦（荷兰） | 768 |
| 尼桑（日） | 385 |
| 德州仪器（美） | 380 |
| 日本电气（日） | 482 |
| 松下电气（日） | 567 |
| 杜邦（美） | 631 |
| 施乐（美） | 353 |
| 富士通(日) | 382 |
| 西门子(德) | 610 |
| 3M(美) | 374 |
| HOECHST(德) | 575 |
| 美能达（日） | 315 |
| AMF(美) | 275 |
| 夏普（日） | 388 |

资料来源:《美国商业周刊》,1992 年。

（三）知识产权保护能使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垄断优势

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要使自己的产品在市场上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在市场中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以便弥补在生产经营中付出的成本，获取更多的经营利益。然而商品的市场份额客观上是有限的，同行业企业间的相互排斥必然导致企业间的激烈竞争,包括价格、品质、技术等方面的竞争。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知识产权制度是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工具。知识产权的核心是独占权，其显著的特征是具有排他性，即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权利人对其产品拥有独占实施或使用权，他有权制止任何人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的制造、使用、销售或进口等活动,这种独占权使知识产权所有人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垄断优势。正因如此，许多国家的企业都积极地将其发明创造在国内外申请取得知识产权，以控制市场。在这方面日本公司尤其突出。据 WIPO 出版的统计资料,1978 年日本的专利申请量居世界首位。从表 1-3 可以看出 1991 年日本公司在美国获得专利的情况，获专利数名列前茅的都是日本公司,而不是美国公司。此外,一些国家还利用本国的国内法或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进攻他国市场。例如,美国根据国内的《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中的特殊 301 条款,要求其他国家按美国的标准来保护知识产权，其目的就是保护美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垄断利益。

（四）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和知识的扩散与利用起着保障作用

技术和知识的价值也在扩散与利用中体现出来，而技术和知识的扩散与利用主要是通过交易进行的。然而，任何交易都存在交易安全问题，技术和知识的交易也不例外。无论对生产者还是对投资者来说，只有知识财产在安全和经济收益得到保障的条件下，才愿意进行技术与知识的交易。知识产权制度是保障知识与

技术交易安全的一种有效的法律制度。它有利于形成公平竞争和统一有序的经济环境。以技术扩散为例，专利保护制度使技术转移有法可依，有利于达成交易。因为当转让的技术取得专利保护后，技术转让的双方当事人就有了安全感。技术转让方(Transfo-ror)向受让方(Transferee)转让的技术获得法律保护,双方不必担心其他人会不经专利权人的许可而擅自使用该项技术来与之竞争。鉴于专利制度在国际性技术转让中的重要作用，在国际技术转让中，技术转让方在转让前往往都要在受让方国家及其他有关国家(如受让方产品出口国)申请取得专利权,使转让的技术能在有关国家得到法律保护。此外,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也能够对发明企业的保密信息提供法律保护，从而能避免企业雇员和其他人非法泄露和利用有价值的保密信息。总之，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技术转让的一项重要制度。一个国家要想大力引进技术，推动经济发展，就必须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来保证新知识新技术的扩散和应用。

四、新技术对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影响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动向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新技术成果的不断涌现，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已不能完全适应新知识和新技术保护的需要。在微电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与新材料技术这三个新技术革命的重要领域中，虽然微电子与新材料技术中的大多数发明及生物技术一部分发明本来就属于可获得专利的主题，但这些领域所涉及的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和微生物发明的知识产权保护却都是许多国家知识产权立法所面临的新问题。此外，由于新材料技术涉及光导纤维通讯和硅晶片电路设计等，在工业产权和版权之间以及两者的边缘领域引起了重大变革，非晶硅新材料又引起了新的专利问题[6]。在商标领域，随着计算机互联网的发展，域名是否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以及如何进行保护和怎样避免与商标

权和厂商名称的冲突，已经引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高度重视。此外，网络的发展还扩大了商品和服务的分类范围。各国法律和尼斯协定的分类均承认信息可以视为商品，信息的电子传输也可作为一种服务。因此随着网络的普及推广，必须对商品和服务的分类作出必要的调整和明确的规定，以适应网络发展的需要。其次,一般认为传统的版权保护最初主要是以印刷出版为基础的,一百多年前摄影和电影这两项当时的新技术已经被列入传统保护的对象，这说明版权法与科学技术发展有着密切联系。 20 世纪 60 年代末以来,随着录音、录像技术和复印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传统的版权法对产生的新问题作了相应的调整。最近出现并迅速发展的数字技术给现行的版权制度带来了猛烈的冲击[7],数字作品已在版权保护方面引起了许多新的法律问题,例如,受版权保护的数据在网络上传输和复制的性质、数据作品的合理使用以及数字技术产生的新产品(如数据库、多媒体制品等)的保护问题都已引人密切关注。

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扩大不仅表现在对传统的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保护主题的扩大，而且表现在对那些不宜采用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种新知识和新科技成果的保护，包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在新技术革命和知识经济时代背景下,知识产权制度需要不断修改和完善,才能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这样做,一方面,对拥有相对科技优势和更多知识产权资源的发达国家来说，可以利用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来巩固和扩大其优势 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为了争取时间开发科技和引进技术,寻求经济发展的捷径,也希望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此背景下，许多国家都纷纷着手修改现行法律或制定新的立法,以扩大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这实际上已成为各国的普遍趋势。例如原联邦德国从 1970 年至 1980 年 10 年间，对专利法作了三次全面修订，对商标法作了一次全面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